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0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5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西公司”）拟选聘律师事务所，作为常年法律顾问，承担公司日常法律顾问服务工作。依据《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蜀道集团中介服务机构选聘管理办法》（蜀道司发〔2024〕181号）规定，由攀西公司作为比选人，采取公开比选方式选择法律服务机构。

一、项目内容

公司主要业务涉及高速公路和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以及房地产开发等相关业务。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经济、经营活动的顺利的原则提供法律服务工作。

二、服务期限、报价及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合同服务期限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每年进行考核，3年考核合格，合同期满可续签1次。

2.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报价，限价为人民币18万元/年。

3. 服务范围及内容：对西攀、攀田、丽攀、泸黄、德会（运营）、攀盐（代管）等公司所辖路段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对公司重大决策、涉法问题、管理行为、合同行为等方面提供风险性、合法性、可行性法律意见，解答有关法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

（1）参与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起草、修改及审查；

（2）协助公司草拟、修改、审查各类合同及法律文书；

(3) 受公司委托，代理参与诉讼、纠纷调解或仲裁案件（另行协商约定专项服务内容和费用）；

(4) 参与公司相关的谈判事宜并提出法律意见；

(5) 受公司委托对外发出律师函，主张公司权利；

(6) 参与公司招投标相关的法律事务，审查招标文件、合同，协助处理投诉等；

(7) 对公司投融资、担保、租赁、产权转让、招投标及改制、重组等重大经济活动决策和日常经营提供法律咨询意见（股权转让、重大资产转让、合并分立、收并购、清算等事项可另行协商通过专项法律服务的方式实施）；

(8) 参与公司重大风险事件的处置或提供法律意见；

(9) 协助公司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

(10) 法律顾问对承办事项出具法律顾问意见书。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

1. 资格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且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且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 依法合规经营，近三年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有效投诉，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未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

3. 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比选申请人独立承担过1个及以上国有企业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业绩。

4. 人员要求：委派至少 3 名律师组成律师团队，团队成员全部具有律师执业资格，项目负责人执业时间 5 年以上，且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 1 个及以上国有企业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并提供比选截止月上旬或上上月的上半年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潜在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本项目比选文件截止日时间前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上下载。

3. 比选申请人应在申请期间适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00，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上午 9:30 至上午 10:00 将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递交至：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10 楼 B1008 会议室。

2. 比选人定于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 本次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比选人，并拥有最终解释权。

六、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单信封）。

七、比选人及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10 楼
B1006

联系人：曾女士、陈女士

电 话：13880095305、61556433

邮 编：610041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4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比选人	比选人名称：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比选人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10 楼
2	项目名称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拾捌万元。超过该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4	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 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每年进行考核，3 年考核合格，合同期满可续签 1 次。
5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 60 天
6	联系方式	详见比选公告
7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	<p>比选申请文件份数：正本：1 份，副本：1 份。</p> <p>报价文件装订要求：胶装，禁止采用活页装订，并有“正本”、“副本”字样标记，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应在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p> <p>封套注明内容：</p> <p>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比选申请文件</p> <p>在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p>
8	报价文件递交	递交报价文件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30 至 10:00（北京时间）；递交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10 楼 B1008 会议室。

9	开标时间	2024年11月25日上午 10 : 00 。开标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10楼B1008会议室，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10	是否退还申请文件	当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 (不含 3 个) 将不予开标，比选申请文件原封退还。本次比选失败，可重新组织比选。
11	评审工作小组建	评审委员会人数为 3 人 (含 3 人) 以上单数组成。
12	资格要求	<p>资格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且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且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p> <p>业绩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比选申请人独立承担过 1 个及以上国有企业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业绩。</p> <p>人员要求：委派至少 3 名律师组成律师团队，团队成员全部具有律师执业资格，项目负责人执业时间 5 年以上，且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 1 个及以上国有企业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并提供比选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的上半年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p>
13	是否授权评审工作小组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3 名</p> <p>(1) 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选候选人。</p> <p>(2) 若评审分相同的，按照比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p> <p>(3) 若比选报价也相同的，按照业绩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p>

14	合同授予	比选人将根据评审工作小组推荐的候选人顺序确定中选人，如中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将确定第二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如第二、三中选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比选失败，可重新组织比选。
15	合同价格	<p>(1) 本项目合同价格为比选申请文件报价，且经评审工作组确认的价格。</p> <p>(2) 本项目合同价为费用总额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税费、人员工资、资料费、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比选申请人为与完成本项目所发生一切有关费用。</p>
16	签订合同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15 天内，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服务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组建评审组

本项目评审工作小组根据《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招标投标事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组建评审工作小组，评审工作小组人数为3人（含3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初步评审

（一）资格评审组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执业许可证影印件进行资格审查，如果比选申请人被确定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申请文件。

（二）评审组审查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实质响应比选文件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差。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 签字或盖章要求内容：

（1）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执业许可证名称一致；

（2）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4）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 授权委托书未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1）委托代理人超过1人或委托代理人再授予他人。

(2) 委托代理人未在授权书上签字或使用签名章代替。

3. 比选申请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制作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完整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申请书材料及复（影）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的。

4. 比选申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或一份比选申请文件中有两个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5. 报价高于比选文件最高限价；

6. 不符合比选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存在上述重大偏差，比选申请文件未实质响应比选文件要求，不得通过修正使其成为响应文件。该比选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申请文件。

三、详细评审

(一) 评审组成员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分，满分 100 分，商务、技术、报价分值分别为 60 分、30 分、10 分。不得另行列项加减分，否则视该成员的评审无效；

(二) 评审组成员可在充分讨论、沟通的基础上，各自独立评分，并在评分表上签名；

1. 商务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60 分）：

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比选申请人的	60 分	团队律师执业经验	10 分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得 7 分。(2) 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 10 以上，加 1 分；(3) 扣除满足资格条件最低要求

资格 及能力			<p>的业绩数量后, 完成过得业绩满足:</p> <p>每增加 1 个高速公路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业绩担任项目负责人务业绩加 1 分, 此项最多加 2 分</p> <p>注: 年限以执业证载明的执业年限为准。</p>
	团队律师常年法律顾问、诉讼业绩	50 分	<p>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担任建设工程类 (包括大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施工、营运) 企业常年法律顾问, 每有一个得 5 分, 此项最高得 30 分。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合同复印件, 需体现项目负责人为承办律师。</p>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 35 分; (2) 扣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业绩数量后, 比选申请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 承担过:</p> <p>建设工程类 (包括大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施工、营运) 企业常年法律顾问, 每有一个得 2.5 分, 此项最多加 10 分;</p> <p>建设工程类诉讼标的在 500 万以上的案件, 每有一个得 2.5 分, 此项最高得 5 分。</p> <p>注: 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判决书时间为准, 提供合同或判决书复印件等, 需体现主办律师和涉诉标的金额。</p>

2. 技术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30分）：

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服务方案	30分	对项目的理解、工作目标	10分	一般得 6.0-7.5 分，良得 7.6-9.0 分，优得 9.1-10.0 分。 无此项得 0 分，有此项内容最低得 6.0 分。
		人员配备及组织架构、服务方式	10分	一般得 6.0-7.5 分，良得 7.6-9.0 分，优得 9.1-10.0 分。 无此项得 0 分，有此项内容最低得 6.0 分。
		法律风险防控	10分	一般得 6.0-7.5 分，良得 7.6-9.0 分，优得 9.1-10.0 分。 无此项得 0 分，有此项内容最低得 6.0 分。

3. 报价评审主要内容和分值范围如下（10分）：

评审因素细项与评分值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评分标准
成本控制	10分	合同报价	报价总价不高于 18 万，申请人有效报价的平均价为评审基准价。报价为基准价的，得 10 分；申请人的报价高于基准价的，以 10 分为基础，每高 1%，扣 0.1 分；报价低于基准价的，以 10 分为基础，每低 1%，扣 0.05 分（不足 1%，按 1% 计算）；本项最低分为 0 分。

(三) 综合得分。各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等于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四) 推荐中选候选人。评审工作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人, 按照经评审的各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2 名, 则按相应数量推荐)。若多名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相同, 则报价低的比选申请人将被优先推荐。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章）

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信誉承诺函
- 六、项目团队人员及业绩
- 七、服务方案

一、报价函

致：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常年法律顾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理解比选文件的所有条款内容，并作以下申明：

1. 我方决定参加本次比选项目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工作。
2. 我方已对全部服务内容的费用进行了预算并报价。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每一年合同周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完成本比选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3. 我方的申请文件有效期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起 60 天内有效。
4. 我方已详细研究并完全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补遗文件（若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如有）以及有关附件。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比选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中选。
7. 我方如果中选，将按比选文件以及补遗文件（如有）要求全面认真履行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比选申请人：_____（公章）

机构住所：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注：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四、资格审查资料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发证机关				员工总人数：	
组织形式				合伙人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其中 专职律师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律所情况简介	另附页				
财务状况	另附页				

注：本表后附简介及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

- 1、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2、比选申请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1年财务审计报告印证页面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五、信誉承诺函

致：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有效投诉，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分别接受利益相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的；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比选申请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年 月 日

六、项目团队人员及业绩

(一) 项目主要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最高学历	执业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执业年限 (年)	在本项目中负责的工作 内容

注：

- 1、须附项目主要人员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简历等。
- 2、委派至少3名律师组成律师团队，团队成员全部具有律师执业资格，项目负责人执业时间5年以上，且2020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1个及以上国有企业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并提供比选截止月上旬或上上月的前半年在其比选申请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 3、在实际项目中，为满足时限需要，中选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比选人要求增派相应专业技术服务人员。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二) 团队律师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涉及行业	服务对象	服务律师
1				
2				
3				
4				
5				
6				

注：

1、律师事务所业绩表须提供合同(须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项目名称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

2、未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的业绩视为无效。

(三) 主办律师诉讼类服务业绩

序号	年份	项目性质	案件情况	总标的额金额 (万元)	案件结果	服务 律师	备注
1							
2							
3							
4							

后附证明材料：

- 1、律师事务所业绩表须提供合同(须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项目名称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的复印件或判决书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或判决书时间为准。
- 2、未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全的业绩视为无效。

七、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工作目标、人员配备及组织架构、服务方式、实施措施、法律风险防控）。